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0

采购人：安阳市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0
- 2、项目名称：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92096.23 元

最高限价：3992096.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5-50-1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项目	3992096.23	3992096.23	是	3992096.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1）拆除原卫生间 1.5 米以下墙砖及地板砖，拆除卫生间蹲便器及蹲台，新建蹲台及蹲便器安装；（2）卫生间地面 20mm 水泥砂浆找平、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两遍、铺设地板砖，墙面 1.5 米以下粘贴 300*600mm 块料面砖，天棚金属龙骨铝扣板吊顶；（3）拆除原宿舍楼内木质门及门框，新做实木复合套装门；（4）卫生间新做钛镁合金套装门，阳台新做成品塑钢中空玻璃平开门；（5）拆除原宿舍楼内给排水管道并重新更换，拆除原宿舍楼内洗手池及预制板拖把池并新建洗手池及拖把池；（6）铲除阳台墙面及天棚面涂料面层，新刷乳胶漆涂料，阳台增设照明安装；（7）阳台封闭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5+9A+5)；（8）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施工地点：安阳市第一中学校内

5.5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s://ggzy.anyang.gov.cn> 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第一中学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327号

联系人：钟昊

联系方式：0372-33922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弦歌大道西段科创大厦 9 楼 901 室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5993873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599387384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划分、工期及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交付(实施) 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 公告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2条：标 段内容（范围）及基 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40 日历天	安阳市第一 中学院内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处理。

1.3.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如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终止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2.4.1 详见3. 其他条款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履约时间及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6.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6.3 本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需保留售后服务团队，对成果使用中出现的问题，需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8.1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3. 其他条款（工程量清单）：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更换给排水管道及阀门						
1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PPR DN20 4.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m	311.3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PPR DN25 4.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m	512.23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PPR DN32 4.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m	1324.72			
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螺纹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283			
5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螺纹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个	283			
6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大便器 (含全铜脚踏阀) 3. 附件名称、数量:成套配件	组	564			
7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人造石英石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L50 镀锌角钢支架	m2	304.56			
8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洗脸盆(台下式, 含水嘴) 2. 附件名称、数量:成套下水	组	564			

			配件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 Φ75 4. 连接形式:粘接	m	2012.22			
1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 Φ11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2046.06			
11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 (配)件	1. 材质:防臭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个	564			
12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 生器具	1. 材质:全瓷拖布池(含水 嘴) 2. 附件名称、数量:成套配件	组	282			
13	03B002	拆除给排水 管道及垃圾 清运	1. 拆除原有给排水管道及垃 圾清运(含洗脸盆、卫生洁 具等拆除外运)	间	282			
		分部小计						
		阳台照明改 造						
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mm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985.6			
2	030411004001	配线	1.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2. 型号:BV2.5mm ² 3. 材质:铜芯	m	5956.8			

3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Φ300 圆型吸顶灯 18W 2. 型号:LED 灯	套	272			
4	030413002001	凿 (压)槽	1. 名称:凿 (压)槽 2. 填充(恢复)方式:水泥砂浆填补	m	544			
5	03B001	网格布一道	1. 开槽处 0.1m 宽网格布一道	m2	54.4			
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大板开关 2. 安装方式:明装	个	27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1615001001	开孔 (打洞)	1. 打洞部位材质:顶部穿线管与阳台墙 2. 洞尺寸:DN20	个	27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宿舍卫生间地面防水改造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破损块料地 板砖	m2	789.6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卫生间墩台 2. 砌体材质:混凝土标砖 3. 拆除高度:150mm	m3	77.16			
3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2 遍 1.5 厚聚 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 反边高度:300mm	m2	1331.04			
4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最薄处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 找平层	m2	789.6			
5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 浆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素水泥浆结合层 一道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防滑地板砖 (300*300)	m2	789.6			
6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卫生 间墩台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混凝土标准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 混砌筑砂浆 DMM10	m3	76.95			
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楼层垃圾垂直 运输 2. 人工装车, 自卸汽车外运 3. 运距:自行考虑	m3	100.85			

		分部小计						
		宿舍卫生间墙面及天棚面改造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粘接层 2. 饰面材料种类:破损块料面砖	m2	2707.2			
2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不上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铝合金方板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300*300mm 铝扣板 (含照明灯)	m2	802.3			
3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1 遍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m2	2707.2			
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粘贴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 厚 1:3 水泥砂浆 3. 素水泥浆一道 4. 3~4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 建筑胶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00*600mm 块料面砖	m2	2616.96			

5	011502003001	面砖装饰线	1. 安装方式:粘贴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 厚 1:3 水泥砂浆 3. 素水泥浆一道 4. 3~4 厚 1: 1 水泥砂浆加水 重 20% 建筑胶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 色:50*10 瓷砖腰线	m	1804. 8			
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楼层垃圾垂直 运输 2. 人工装车, 自卸汽车外运 3. 运距:自行考虑	m3	67. 6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阳台墙面及天棚 面涂料						
1	011608002005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天棚面涂料	m2	1773. 78			
2	011608002006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涂料	m2	5644. 6			
3	0114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内墙面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 漆二遍	m2	5644. 6			
4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阳台门侧壁 2. 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	m2	298. 64			

5	011406001009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阳台门侧壁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2 遍	m2	298.64			
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阳台门侧壁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mm 1:3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1:2 水泥砂浆	m2	298.64			
7	01140600100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天棚面 2. 腻子种类:成品防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m2	1773.78			
8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楼层垃圾垂直运输 2. 人工装车, 自卸汽车外运 3. 运距:自行考虑	m3	22.26			
		分部小计						
		破损木质门更换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 (700*2500mm)、 (900*2500mm)、 (800*2500mm)	樘	864			

2	01B001	镁合金套装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 (700*2500mm) 2. 门框、扇材质:钛镁合金套装门(含五金配件及门锁) 3. 玻璃品种、厚度:6mm 钢化玻璃 4. 含拆除	樘	282			
3	01B002	成品套塑钢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4 (800*2500mm)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5+9A+5mm 中空玻璃 3. 门材质:成品套塑钢平开门(含五金配件及门锁) 4. 含拆除	樘	272			
4	01B003	成品套装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 (900*2500mm) 2. 门材质:实木复合套装门(含五金配件及门锁) 3. 含拆除	樘	310			
		分部小计						
		阳台封闭						
1	01B004	金属(断桥)窗	1. 框、扇材质:外灰内白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含纱窗) 2. 玻璃品种、厚度:中空玻璃5mm+9mm+5mm	m2	1783.48			
2	011406002001	抹灰线条油漆	1. 线条宽度、道数:350mm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1层玻纤网格布 3. 刮腻子遍数: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m	1044.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1608002008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乳胶漆墙腰线、檐口线	m2	365.54			
4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楼层垃圾垂直运输 2. 人工装车, 自卸汽车外运 3. 运距:自行考虑	m3	1.1			
		分部小计						
		内外墙面零星维修						
1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粘接层 2. 饰面材料种类:破损块料面砖	m2	60			
2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粘贴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刷专用界面剂一遍+9厚 1:3 水泥砂浆+6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0*300*10mm 块料面砖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专用勾缝剂勾缝	m2	60			
3	011608002007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涂料	m2	1200			
4	011406001006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内墙面 2.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m2	500			
5	01140600100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外墙面 2. 腻子种类:成品防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水乳胶漆二遍	m2	7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整修工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程

第 6 页 共 6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2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踏勘现场	<p>组织。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因施工现场在学校学生宿舍楼内，施工现场具有特殊性需对学生作息时间及环境噪音做出安排等。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如供应商未进行踏勘现场、响应文件无回执函则为无效投标。</p> <p>踏勘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p>

		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327号安阳市第一中学门口集合 注：踏勘现场人员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备登记留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 3.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 3. 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3. 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3. 7. 6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家成交候选人位。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280万元，剩余工程款在下一年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	补充内容	<p>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p>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专家审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网备案。</p>
1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

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

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

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

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交付(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2.2.2 (2)	商务部分 (50 分)	<p>1. 供应商获最高质量奖项情况 (5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房建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最高质量奖项的分别计 5 分(如国家级鲁班奖、河南省为中州杯)；2.5 分(如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阳市为殷都杯)；可重复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p> <p>2. 供应商获安全文明奖项情况 (5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房建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安全文明奖项的分别计 5 分(如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2.5 分(如安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可重复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p> <p>3. 供应商获先进企业情况 (5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同时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p> <p>4. 供应商获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情况 (5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 5 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 2.5 分；提供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p> <p>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5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荣誉证书</p>

		及红头文件。	
		<p>6. 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得 5 分, 提供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且在本单位具有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在本单位具有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3. 拟配的项目管理成员中人员相关证书: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师)齐全, 且在本单位具有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p>	
		7.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三者缺一不可。
2.2.2 (3)	技术部分 (20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p> <p>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p> <p>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p> <p>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p> <p>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p> <p>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p> <p>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p> <p>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p> <p>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p> <p>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扬尘、噪音治理措施) (3 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p> <p>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p> <p>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p> <p>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5.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p> <p>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p> <p>c、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p>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表及施工网络图（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方法合理、可行、较全面得 1.5 分； c、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风险管理措施（2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方案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注：以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单位对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

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投标单位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投标单位

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投标单位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工程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3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3.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3.4.8 价格磋商

3.4.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9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承包内容：（描述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 (GF-2013-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投标函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质量要求: ____。质保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

响应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

响应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偏差表
- (6) 履约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一、投标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偏差表
 - (6) 履约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

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 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招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例如：踏勘现场回执函扫描件等，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